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分局机关饭堂、办案中心巡特警大队和各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乐宾路9号；联系电话：13828285678、联系人：莫警官
3	中介服务名称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分局机关饭堂、办案中心巡特警大队和各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与本项目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否则报名无效：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相关业务)； 2.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工程咨询 备案；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并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近3年内(自采购需求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转包、分包给 任何第三方。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方式确定 1 名中选人，作为本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中选人需全面承接本项目招标代理全流程服务，严格遵 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协助采购人梳理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相关资料； 2. 在法定媒介发布本项目相关招标公告，负责解答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的疑 问； 3. 规范组织本项目开标、评标工作，完整、准确做好全过程记录； 4. 负责本项目中标公示发布、中标通知书发放，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整理归档本项目招标全部相关资料，按要求移交备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 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至代理服务工作完成为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报价形式：下浮率；有效报价区间：0%-20%，超过范围为无效报价， 响应无效； 2.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人工、差旅费、 办公费、税金等)； 3. 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擅自更改；中介机构报名时，

		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 报价，报价需真实、准确、合规。
11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对已实施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 2、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不准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所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减收该部分费用的2‰。 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价款的2%支付滞纳金。 5、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